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¹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1 億 700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9,976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557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6,17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89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 1 億 341 萬元增加 555 萬 3 千元(增幅 5.37%)。謹就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矯正基金近年收支均呈短絀，允宜研謀增加收入來源，並妥為控制成本費用，以達成短絀積極改善之目標

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1 億 5,258 萬 1 千元，費用總額 12 億 6,154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896 萬 3 千元。經查：

(一)矯正基金用途包含非屬作業產生之政策性支出

依據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二、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三、收容人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致受傷、罹病、重傷、失能或死亡之補償金。四、依法提撥補助、補償之支出。五、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六、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七、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八、管理及總務支出。九、其他有關支出。」為靈活用用資金，矯正基金前於 98 年間即參採審計部建議，依據前揭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增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改善各監所收容人醫療、生活、技能訓練經費及相關設施、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項目，並於「業務外費用」

¹ 包含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

科目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以符「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之精神，洽據該基金表示，該等經費加計提列折舊合計數，114年度已達3億402萬元，較113年度增加93萬元。準此，該等非屬作業產生之政策性支出近年持續擴增，對於基金財務收支造成影響。

(二)112 年度矯正基金短絀情形雖較 111 年度略有改善，惟 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

矯正基金自 107 年度以來總費用均大於總收入，揆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詳表 1)，其中 112 年度收支短絀為 7,026 萬 3 千元，略較 111 年度改善，惟 113 及 114 年度短絀情形似轉趨嚴峻，114 年度預計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經查，造成該基金短絀原因主要為業務賸餘有限及業務外短絀偏高所致，其中業務外收入以利息收入為主，然金額實屬有限，而業務外費用則因受前述政策性支出之影響，自 111 年度起均達 4 億元以上，114 年度雖預期略有下降，惟仍高達 4 億 6,177 萬 5 千元。準此，近年業務外短絀數均高於業務賸餘數，故基金收支均呈短絀情形。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矯正基金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業務收入	1,126,118	1,037,698	1,081,240	1,145,563	1,107,0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8,190	748,223	781,320	821,011	799,769
業務賸餘	327,928	289,475	299,920	324,552	307,237
業務外收入	25,365	32,570	45,351	41,317	45,575
業務外費用	396,664	403,567	415,534	469,279	461,775
業務外餘絀	-371,299	-370,996	-370,183	-427,962	-416,200
本期餘絀	-43,372	-81,521	-70,263	-103,410	-108,963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本期餘絀如有尾差係因四捨五入之故。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

範」規定²，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短絀情形有擴增趨勢，迄 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新高，允宜籌謀提升業務收入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³，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並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²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之規定：「一、賸餘(短絀)：(一)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³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